

县城管执法局：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县委常委会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24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同意你局《关于县城四号街（新港西路至饶平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内容调整和实施方式等有关问题的请示》。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饶平 县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饶城综局请〔2022〕41 号

签发人：陈继雄

关于县城四号街（新港西路至饶平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内容调整和实施方式等有关问题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 2019 年 2 月 11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同意我局实施县城四号街（新港西路至饶平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业主单位为原县城管办，项目计划总投资 3121 万元。该项目纳入饶平县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建设项目中的县城河南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近期，我局结合相关路段交通流量实际情况及县城建设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路网结构布局，方便群众出行和休闲娱乐，经项目设计人员现场勘察、论证和我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研究，确需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由于此前缺乏地质勘探资料和对现状地形摸查不详细，原设

计没有考虑选址现状的池塘水面，导致缺少软基处理和路边挡土的方案，为确保路面行车安全，需增加现状池塘软路基的加固处理和道路两侧边坡砌筑挡土墙防护；由于四号街雨水管是该片区雨水的汇集点，原方案设计箱涵长度 1020 米难以满足雨水排水需求，为满足道路的排涝排水功能作用，按现状实际需增加箱涵长度约 120 米；由于田家炳实验中学现有道路为田园路，上下学高峰时经常出现道路交通拥堵现状，为解决田家炳实验中学师生出行难问题，缓解该片区交通拥堵现状，需增加一条连接四号街支路，长约 170 米，宽 10 米。通过本次方案的细化、优化，建成后将进一步发挥四号街的社会效益，带动该区域的土地增值和城市环境扩容提质作用。因建设内容变化需对计划投资额作相应调整，现就实施该项目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县城四号街（新港西路至饶平大道）建设工程

二、建设单位：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业主单位：饶平县凤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点：县城四号街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调整前建设内容：四号街道路东起新港西路，西至饶平大道。道路全线长约 1.1 公里，规划宽度 32 米，断面设计采用人行道 4 米+机动车道 10.5 米+绿化带 3 米+机动车道 10.5 米+人行道 4 米。路面铺设 4 厘米+5 厘米沥青砼。并配套雨污水管道、路灯、绿化等。

(二) 新增建设内容: 软基处理长 900 米包括水泥搅拌桩 76745 立方米、换填 120 厘米片石 3536.64 立方米、清淤 14389.8 立方米等; 浸水边坡防护浆砌片石护坡 2594.45 立方米; 4*2 米箱涵长约 120 米; 田家炳实验学校北侧支路 170 米。

(三) 调整后建设内容: 调整后项目包含两条路: 四号街和南段连接线, 其中四号街位于饶平县逸景花园北侧, 东起新港西路, 西至饶平大道, 道路长度 1135.887 米, 实施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 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双向四车道+两条非机动车道, 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 道路断面布置形式: 2.5 米人行道含设施带+9.25 米车行道+0.5 米中央双黄线+9.25 米车行道+2.5 米人行道含设施带=24 米; 南段连接线位于田家炳实验中学北侧支路, 道路长度 170 米, 道路断面布置形式: 1.5 米人行道+7 米车行道+1.5 米人行道=10 米。同时配套建设排水、排污管道和路灯绿化。

六、项目总投资:

(一) 调整前计划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3121 万元, 其中建安费 2868 万元, 各项前期费用 253 万元。

(二) 调整后计划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5887.95 万元, 其中建安造价为 4153.42 万元, 设计、预算费 99.69 万元, 监理费 82.18 万元, 勘察费 45.64 万元, 征地拆迁费 900 万元、预备费 436.14 万元、其他费用 170.88 万元。

七、实施方式: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经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 按程序进行公开招标, 最终造价以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结算审定造价为准。建安工程在完成财审后视资金到位情况另

行报县政府同意上网招标。

八、涉及建安工程费报价及勘察、设计、监理等费用，按照《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饶府规〔2021〕1号）第十九条关于“在委托编制招标文件中建设工程报价区间不能低于6%；设计、监理、咨询等技术服务费不能低于20%，勘察费不能低于30%”的规定执行。

九、资金支付方式：按8:1:1的比例支付，即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80%支付，剩余20%除质量保证金外在竣工验收结算后分两年等额支付。

十、项目所需资金除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以上事项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上报。

以上请示妥否，请予批复。

联系人：郭建光

联系方式：8860603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10月10日

